

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年3月17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在玉门市组织召开了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创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中瑞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聘请的专家等(名单附后)。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执行情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老市区化工工业园，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97° 35′ 21.48″，北纬39° 50′ 5.28″，项目占地面积90233.5m²。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包括1#合成车间：年产75吨丁二腈、50吨盐酸苯甲脒、150吨N，N-二异丙基乙胺、50吨邻氯苯乙胺、50吨对氯苯氧异丁酸生产线。4#合成车间：年产50吨盐酸普萘洛尔、25吨色甘酸钠、15吨米诺地尔、25吨甲巯咪唑、10吨盐酸达克罗宁生产线；1#精干包车间：设置盐酸普萘洛尔、色甘酸钠、米诺地尔、甲巯咪唑、盐酸达克罗宁精制生产线；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及行政后勤、供配电、供暖供气供水等公辅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15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在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玉发改备发[2020]191号）；

2020年10月，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31日，酒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酒环审〔2021〕15号）；

2021年6月5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正式开工建设；2023年2月，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2022年9月21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酒泉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20981-2022-41。

2023年7月15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1#合成车间、4#合成车间及1#精干包车间各生产线及附属设置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包括1#合成车间：年产75吨丁二腈、50吨盐酸苯甲脒、150吨N，N-二异丙基乙胺、50吨邻氯苯乙胺、50吨对氯苯氧异丁酸生产线；4#合成车间：年产50吨盐酸普萘洛尔、25吨色甘酸钠、15吨米诺地尔、25吨甲巯咪唑、10吨盐酸达克罗宁生产线；1#精干包车间：设置盐酸普萘洛尔、色甘酸钠、米诺地尔、甲巯咪唑、盐酸达克罗宁精制生产线；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等公辅设施）：根据验收实际调查，一期工程总投资6500万元，一期工程环保投资为627.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9.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工程，验收内容为1#合成车间、4#合成车间、1#精干包车间各生产线及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库房及行政后勤、供配电、供暖供气供水等公辅设施）；与项目环评中一期工程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等一致，均未发生变动，废气处理设施及环境风险防治设施发生变动，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

（1）原环评要求1#合成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8m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18m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处理后经7#18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8m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处理后经1#18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及酸性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增加了“除水除雾”，1#合成车间废气排气筒进行了合并。

（2）原环评要求4#合成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3#18m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4#18m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5#18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

设为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8m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及酸性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在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前增加了“除水除雾”，将处理后的废气汇集由管道输送至1#合成车间西侧1#排气筒排放。

(3) 原环评要求1#精干包车间废气处理后由6#18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经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1#合成车间西侧1#排气筒排放。

(4) 原环评要求储罐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8#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1#合成车间西侧1#排气筒排放。

(5) 原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9#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1#合成车间西侧1#排气筒排放。

(6) 原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0#15m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后经1套“一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1#合成车间西侧1#排气筒排放。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判定，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原环评要求项目分别建设1个265m³雨水收集池和1个864m³事故池；项目

实际建设1个432m³雨水收集池和1个1080m³事故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合成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8m高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4#合成车间有机废气经1套“冷凝+二级水喷淋吸收+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8m高排气筒排放；酸性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碱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1#精干包车间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储罐区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经1套“二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经1套“一级水洗+除水除雾+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18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污水、车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尾气吸收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厂区预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为：三效蒸发+铁炭微电解+芬顿氧化+pH调节+生化（一级沉淀+USAB厌氧塔+二级氧化+终沉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50m³/d。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空气动力性噪声及机械性噪声，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施涉及的泵类、风机等，项目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蒸馏残液残渣、压滤滤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废机油、废滤布、废包装材料和在线监测废液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在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园区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在采取各项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措施有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均投产运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连续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六、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3年3月10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取得由酒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981MA74XLKF02001P,2023年12月14日,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领。

七、验收工作组结论

根据《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认为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1#合成车间:年产75吨丁二腈、50吨盐酸苯甲脒、150吨N,N-二异丙基乙胺、50吨邻氯苯乙胺、50吨对氯苯氧异丁酸生产线;4#合成车间:年产50吨盐酸普萘洛尔、25吨色甘酸钠、15吨米诺地尔、25吨甲巯咪唑、10吨盐酸达克罗宁生产线;1#精干包车间:设置盐酸普萘洛尔、色甘酸钠、米诺地尔、甲巯咪唑、盐酸达克罗宁精制生产线;其他配套的附属设施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经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与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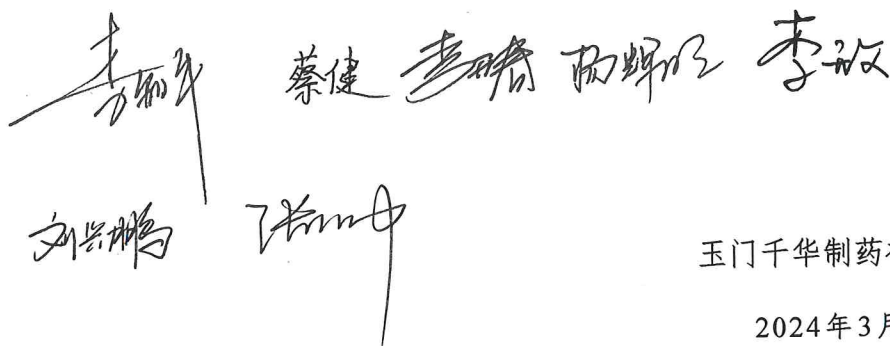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应进一步细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调查;核实项目变更内容,完善其变更合理性分析;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核实生产工艺废水处理方式,说明竣工环保验收时的生产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时的生产工况,对比排污许可内容,核实监测因子选取的合理性;对比在线监测数据,校核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完善项目总量核算,分析其符合性;核实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核实实际环保投资,完善主要环保设施图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进一步规范各类原辅材料的暂存管理，将原辅材料暂存在原料库房内，严禁物料跑冒滴漏，进一步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完善各类操作规程和各类管线及设施标识设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进行信息公开，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逐年加大厂区硬化绿化面积，进一步改善工作生活环境；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1：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

The block contains f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From left to right, they are: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蔡健' (Cai Jian),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杨' (Yang),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李' (Li). Below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刘' (Liu). Below the fourth signature is another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张' (Zhang).

玉门千华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